

# 杨超:国寿核心主业将稳步扩至银行证券等相关领域

◎本报记者 卢晓平 王文清

国寿核心主业将稳步扩大到银行、基金、证券、信托等相关领域。”昨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举办“全球媒体公司开放日”活动上,董事长杨超向境内外媒体记者介绍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时做了上述表述。

杨超认为,中国人寿的发展战略将分三步走。第一步是以寿险作为核心主业,把资产管理作为非保险的核心主业。这一步骤已实施到位,公司的投资价值已获得国内外投资者的广泛认可。第二步是将核心主业扩大到养老金公司和财产险公司,把中国人寿建设成为一个功能齐全的综合保险服务商。这一步骤目前正在实施,公司的投资价值将进一步体现。第三步是将核心主业通过多种渠道稳步扩大到银行、基金、证券、信托等相关领域,从而使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得到更为广阔的提升。

在回答三步走是否有时间表时,杨超说:没有具体的时间表,我们要实施第二步,要根据大的政策、要实现各项法律法规。我们在过去一段时间中已经进行了各项准备,我们先

一步,只要政策允许我们就可以先走,这都是为今后走第三步做准备”。

他表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今后的方针和定位是明确的,在全球一体化和综合发展的大格局下,公司要发展成为一流的金

融集团,要向全方位的服务发展。中国人寿杨超董事长向媒体记者进一步介绍了中国人寿的发展战略,深入阐述了发展战略实施的过程和特点。他指出,在金融混业经营的趋势下,中国人寿确立了“主业特强、适度多元”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内涵价值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综合竞争力强的国际顶级金融保险集团。

在战略的实施上,万峰总裁介绍了中国人寿今后一段时期的经营策略。他说,中国人寿将坚持以发展传统型和分红型产品为重点,适度发展投资、万能等新型投资型产品;坚持以发展长期期交业务为主,注重实现业务结构的平稳优化;坚持以个人代理为主渠道,充分发挥团险、银邮等其他渠道的作用;坚持实施整体发展目标与局部竞争目标相结合的发展策略,实现公司业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1月28日,中国人寿总经理杨超在南京出席媒体见面会 本报传真图

## 权益类资产配置有望升至20%-25%

刘乐飞:10亿美元海外投资收益不错

◎本报记者 卢晓平 王文清

今后将加大股权投资,适当地降低股票、基金比重”,中国人寿首席投资官刘乐飞明确表示。

他表示,权益类投资今年占比大约是20%,股权投资占比5%到10%。而股权投资受到领域、政策等的影响,目前主要在金融和基础设施领域。其中,金融资产在任何一个资本市场都是最大的;另外,电力、港口、机场、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也是我们今后投资的重点。从发展看,我们要积极争取有关政策的支持,积极参与到国有大型企业的改制和重组中。

刘乐飞表示,未来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有望提升到20%-25%。

谈到中诚信托收购时间问题,董事长杨超的回答比较模糊:有些还在监管部门审批,有些还在洽谈之中,具体时间要根据监管环境、政策确定。

但他很清楚地表示,只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有利于提高客户回报,在市场环境、监管环境许可的情况下,会积极投资银行证券信托行业。

涉及到海外投资,刘乐飞表示,我们去年已拿到海外投资资格的额度,是18亿美元。我们已经在香港股票和债券市场进行了大量投资,目前已超过10亿美元。但由于H股的表现对冲人民币升值的压力,所以,我们的海外投资收益是理想的。但他表示,对海外市场持审慎态度,目前不会有这方面太大的动作”。

## 万峰:要把养老金的机构设到各省去

◎本报记者 卢晓平 王文清

国寿公司总裁万峰明确表示,今后会加快养老金业务的发展,会在12月中旬左右完成全国35个寿险股份公司建立养老金中心,要把养老金的机构设到各省去。

他强调,养老金保险是重头戏,我们要做好,这涉及到股权和业务交叉的问题,要大力支持业务的发展,

通过互动、互补,促进中国人寿新的发展。

他表示,国寿全面开展养老金业务的资格已经具备。股份公司也做出相应决定,无论在人员、技术上都大力支持养老金公司,配合养老金公司组建、筹建中心。

但他承认,明年企业年金的市场对保险市场会形成较大冲击,包括团险市场的分流和市场主体的增加。

## 国寿大手笔增资财险和养老保险公司

◎本报记者 卢晓平 王文清

今日,中国人寿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将对人寿财险公司和人寿养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注资。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份公司和中国人寿集团公司将同时对中国人寿旗下中国人寿财险公司增资。

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集团出资6亿元,占比60%,股份出资4亿元,占比40%。股份和集团同时向人寿财险增资30亿元,人寿财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亿元。其中,股份拟出资12-20亿元,剩余的由集团出资,由于集团出资需要财政部批准,具体的数据还不确定。

公告还表示,人寿股份将对人

寿养老增资18.548387亿,同时,中诚信托拟参受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注资完成后,养老保险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25亿。其中,人寿股份占比87.4%、人寿集团占比6%、人寿资产占比4.8%、中诚信托占比1.8%。

另外,公司将修改现行的多重新闻发言人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刘延安担任公司新闻发言人。

## 今年整体增长率已达8%

◎本报记者 卢晓平 王文清

中国人寿今年的业绩会怎样,国寿总裁万峰给了个定心丸:今年按照原定的预算指标圆满地完成任务。

目前,中国人寿整体增长8%左右。但万峰表示不能简单这样看。他表示,中国人寿今年面临满期给付的高峰,收入给付大约有90亿,但今年首年保费还是大幅度增长的,如剔除这些因素,增长

应是在13%左右。

他强调,我们要坚持健康发展的战略。目前,总保费、首年保费、期交保费等各项指标,已超过董事会下达的预算指标和进度。

## 市值已超花旗 业务仍需优化

◎本报记者 卢晓平 王文清

市值我们已超过了花旗、汇丰、AIG,但我们还有很多地方要优化,我们在产品创新、服务等方面”,国寿董事长杨超在回答记者

提问时明确表示。前不久,中国人寿的市值进入全世界前十位,杨超感叹,这也是一个指标,也是不容易的,尽管我们并不太看重这个东西”。

他表示,我们发展的速度在业务规模上是走在市场前面的。我们与GE签约,因为他们在金融创新方面有很多先进经验。国内有海尔人寿也有很多欣赏,还有联想,很多地方是可以借鉴的”。

### ■企业年金系列报道

# 杨帆:年金争夺步入多模式“竞合”阶段

随着第二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布,拥有企业年金牌照的机构已达到47家机构61个资格。在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这四种身份中,多家银行、险企“一鱼两吃”,甚至“一鱼三吃”。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三家及其关联金融机构更是收获了全牌照。

年金市场一下涌入诸多新军,意味着年金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两年来专业养老金公司在年金市场一直独领风骚的局面是否就此改变?目前,企业年金市场上盛行的“2+2”模式是否会有冲击?记者就此专访了国内首批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太平养老保险总经理杨帆。

◎本报记者 黄蕾

记者:可以预见,明年的年金市场竞争会随着涌入机构的增多而变得激烈。当前,“2+2”模式是被企业普遍接受也是使用频率最多的,那么,市场上出现的一些管理资格新格局是否会对该模式有影响?

杨帆:“2+2”模式的好与坏,和市场上竞争机构增多,相关机构持有牌照数量多少并无直接关系。真正影响“2+2”模式发展并对此产生

促进作用的,关键还是客户的接受度。

如果该模式下的企业年金管理做得好,那么该模式自然能被客户接受;反之,如果客户不接受,该模式也肯定很早就被市场所淘汰。目前,市场已经证明,“2+2”模式是被客户接受的。

记者:随着年金管理牌照的增多,太平养老明年的发展计划是怎样的?

杨帆:企业发展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比如太平养老,我认为核心竞争力就在于受托管理方面的领先优势;其次是相对竞争优势,在投资管理方面,太平养老优秀的投资收益也奠定了这方面的优势。

另外,明年我们的重要发展计划是战略,现在大家都在说“蓝海战略”,那么,我们的蓝海战略就是开拓新市场,如企业年金的制度设计等,我们会为按照不同种类的客户,

根据他们的自身需求,为他们设计更适合他们的企业年金管理方案。市场竞争在加剧,我们也需要从软件方面下功夫。

记者:今后,企业年金市场竞争格局将呈现“2+2”、“3+1”、“2+1+1”的多种组合模式。那么,对于明年市场上,太平养老首创的“2+2”模式是否能保持优势,您是怎么看的?

杨帆:我刚才说到我们的竞争优势中,投资管理是我们具有相对



竞争优势的一项资格,而对于账户管理资格,我们却没有相对竞争优势。对银行而言反而有优势,因为银行有早已铺设的IT网络系统。

但对于我们首创的“2+2”模式,我依然持有非常大的信心,毕竟市场证明该模式是受欢迎的,而且在资格匹配上,我们与中行、工行、民生、浦发等五家银行都建立了合作。此外我们也愿意与其他机构从资格匹配上进行合作,即使是拥有相同资格的机构,也存在相互合作的可能性,各自都能发挥自己擅长的方面。

不难预测,到2008年,这样的多方合作肯定会增加,市场的容量是不断扩大的。

记者:明年市场上竞争会更激烈,对于太平养老是否有威胁?

杨帆:中国的企业年金市场真正起步才两年,作为第一批进入市场的专业养老金公司,我们所提倡的不仅仅是竞争,更重要的在于共赢。

现在国内外的一些研究机构都预测中国未来几年的年金市场都有多少个亿,但是我们必须清楚,无论年金市场有多大,都是要靠我们踏踏实实做出来的。我们现在最大的愿望,也是整个市场的愿望,就是抱着一种共赢的心态,共同做大市场。

## 支持有条件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上市融资

《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今日,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表示,支持有条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上市融资。

据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部负责人介绍,这是保监会首次出台保险中介领域的综合性指导意见,是在保险中介市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促进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险业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指出了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四大作用,明确了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要构建一个市场体系完善、服务诚信规范、核心竞争力强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保险中介市场。要大力发展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积极发展保险营销,规范发展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优化完善保险中介市场结构;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支持自主创新,扩大对外开放,增强保险中介机构核心竞争力;加强诚信建设和队伍建设,造就一支作风优良的从业队伍,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加强和改进监管,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

负责人介绍说,就创新而言,意见明确了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在指导思想中,提出要“优化结构,创新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的保险中介市场”。在主要任务中,提出要“大力发展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积极发展保险营销,规范发展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优化完善保险中介市场结构”;“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提出‘支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化重组与并购,推进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专业化、集团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建立健全全国性服务网络’;‘鼓励风险投资在内的各类资本投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上市融资’;‘鼓励保险经纪机构为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级政府、各个行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积极参与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鼓励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开展面向家庭和个人的理财咨询服务’;‘完善保险公估法律制度’;‘鼓励保险公估机构开展保险欺诈案件调查工作和保险标的风险查勘业务’。”

据悉,作为指导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中介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意见》的贯彻落实已在考虑之中。中国保监会将会在今后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将《意见》的要求予以具体化。

## 再保险业务设立防火墙 非国有险商将接受国际评级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表示要加强再保险业务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提高再保险业务抗风险能力。该通知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及此后起期的再保险合同以及转分保合同。

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风险防范任务日益艰巨。作为风险防范和风险分散的主渠道,再保险的功能作用日益突出。然而,再保险市场本身也存在一定风险,特别是再保险接受人的偿付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对分出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影响重大。

通知要求,再保险分出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对再保险业务的风险管理。具体包括:分出公司应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每年审核公司的再保险计划,建立科学的再保险业务评价标准,对包括再保险风险在内的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分出公司应按照公司的再保险战略制定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科学制定再保险方案,评估再保险业务的安全性,并定期审核每一份合约再保险合同。

通知明确,分出公司的总精算师应切实履行其制定或参与制定再保险制度、审核或参与审核再保险计划的职责。尚未建立总精算师制度的分出公司,由其精算责任人暂时代行上述职责。

另外,通知对再保险分出公司选择再保险接受人提出明确的要求。

包括:在订立签署再保险合同前,除核保、航天保险外,合约再保险业务的首席接受人或合约再保险业务的最大份额接受人应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保险公司,或者最新财务实力评级至少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保险机构:标准普尔(Standard&Poor's)评级应不低于A-;A.M.BEST评级应不低于A-;穆迪(Moody's)评级应不低于A3;惠誉(Fitch)评级应不低于A-。

另外,在订立再保险合同前,除核保、航天保险外,合约再保险业务的其他再保险接受人应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保险公司,或者最新财务实力评级至少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保险机构:标准普尔(Standard&Poor's)评级应不低于BBB;A.M.BEST评级应不低于B++;穆迪(Moody's)评级应不低于Baa;惠誉(Fitch)评级应不低于BBB。

通知明确,除核保、航天保险外,再保险接受人的实收货币资本金不得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并且当合约再保险业务的首席接受人或合约再保险业务的最大份额接受人为非专业再保险机构时,其实收货币资本金不得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据悉,再保险接受人在再保险合同起期的前2个会计年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再保险合同的存续期内,如再保险接受人的财务实力评级连续3年低于本通知要求时,分出公司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降低风险。